

广西北海“取消城管”？官方辟谣！

此举系城管职能下放到市内各区，多地此前已开始试水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结束5年执法使命

北海市人民政府网站6月10日发布的公告称，根据《北海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北海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旅游文体广电、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划归相关主管部门承担，不再保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从2024年6月10日起，停止使用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证。

6月17日从北海市政府网站查询发现，发布相关公告的网页已经无法打开。但是在北海市政府机构设置中，已经没有了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字。

北海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工作人员对媒体表示，他们目前接到的消息可以确认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再保留属实。“原有的工作人员拆分到新组成的机构中，相关工作也根据新的分工进行。”

记者注意到，《公告》发布时，距离北海市行政综合管理局挂牌成立过去5多时间。

据北海市市政管理局此前发布的消息，2019年3月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举行挂牌仪式。当时的消息称，根据《北海市机构改革方案》，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旅游文体广电、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11个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整合，组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市政府的工作部门。

对于最新的调整，尤其是北海“不再保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消息，有网友怀疑，这是不是意味着北海市取消了城管这一设置。

北海三区 已全部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海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工作人员告诉媒体，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撤销，并不是说城管及相关工作就被取消，只是机构进行重新调整，有关城市管理等相关工作依旧在新成立的相关机构正常进行。

记者注意到，据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网站消息，5月27日和6月13日，这两个区的综合行政执法局相继揭牌成立。

据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网站消息，6月13日上午，银海区举行综合行政执法局揭牌仪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成立，标志着银海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沿着新征程新方向，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此前，北海市除海城区、银海区外的另一区，即铁山港区，已成立铁山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铁山港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记者注意到，2022年6月，北海市人民政府网站曾发布一条关于印发《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伍双重管理办法》的通知，其中要求，按照“重心前移、权责匹配”的原则，在保持机构编制不变、主要职责不变、执法主体不变的前提下，明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专业执法队伍由市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重管理。明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区执法队伍由所在的辖区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开展执法工作，实行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重管理。

该办法还要求，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月10日，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布了一则《关于停止使用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执法职责划归相关主管部门承担，不再保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从2024年6月10日起，停止使用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证。

《公告》迅速引发热议，不少网民认为，北海此举是取消了城管部门。6月17日，北海市多个部门向媒体表示，取消城管是误解。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再保留，众多解读认为北海市“取消城管”。 网络截图

14个责任区执法大队分别委托所在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管理，其日常工作和分工安排由相关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仅设立教导队，承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的培训、轮训等职责。

当地工作人员回应： 调整后的管理工作更精细

6月17日，北海市银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银滩大队一工作人员向媒体表示，以前该大队属于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而在调整后改为银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银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属于银海区政府管理。

“现在都是网格化管理，我们有很多个大队来进行日常工作，重新调整后能够让管理更加下沉，也为了工作能够更加精细，并不是说取消城管设置了。”该工作人员说。

银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侨港执法大队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此前该大队的上级单位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而现在已变为银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内容上并没有发生太大变化。

记者发现，此轮北海市机构改革或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北海市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议有关。

据北海日报报道，4月9日，全市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齐心协力高质量抓好机构改革，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加快建设品质北海、魅力北海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此次会议还强调要“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调整完善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要求切实为基层赋权增能、减负增效，要坚持“瘦身”和“健身”相结合，精简规范和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精减人员编制，规范部门领导职数，科学规范从严管理机构编制资源等。

专家表示： 具体执法效果有待观察

记者注意到，一些地区近些年也在尝试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江苏苏州常熟市委编办2023年发布的一篇文章介绍，近年来常熟市分类推进县域、镇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初步实现“一个领域一支执法队伍”和“一个区域一支执法队伍”改革目标。

文中介绍，常熟整合市级部门执法职能相近机构，组建市监、农业等7支综合执法队伍；整合镇（街）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14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同时建立线索传递和监督指导工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调度市级力量保障一线执法需求，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另据深圳新闻网2023年报道，深圳龙华区观湖街道尝试陆续安排执法人员下沉到社区，让各片区的问题能够做到发现即处理，做到主体下沉、主动发现、快速响应，助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汪玉凯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从目前北海市做出的撤销市级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区级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操作来看，当地是在尝试综合执法的进一步下沉，“简单说就是能够让执法人员更了解现场情况，也更利于执法操作”。

汪玉凯介绍，此前深圳等地就曾有过此类尝试，特别是像深圳这种规模的大城市，有些地方已将综合执法权下放到比区行政级别更小的社区。对于北海这种中小规模的城市而言，下放到区也比较合理，同时能够减少上一级政府的负担，但是具体的执法效果还有待观察。“在这个过程中上级部门也要做好引导，避免上级部门做‘甩手掌柜’的情况。”

汪玉凯表示，大多数城市综合行政管理中都包含城市管理人员，城管这样的岗位职责也不能“一刀切”简单取消，相关管理部门需要做好城管人员的执法界限界定，要让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在合法合规的界限内运行。

综合红星新闻、纵览新闻等

□评论

城市依然需要城管，城管部门也会长期存在。自1996年《行政处罚法》颁布施行以来，我国持续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执法试点。早在2003年，北京市就成立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此后，我国不少城市都陆续成立综合执法机构。

在综合执法的城管出现之前，工商、卫生、环保等部门分头上街执法。不足之处是由于各部门“自扫门前雪”，存在相互推诿现象，容易出现“九龙治水”的弊病，效率比较低下。而行政综合执法局，集众多部门行政处罚权于一身，相比多部门各自上街执法，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但不足之处是法律定位有所欠缺，依据的也是原部门的法律法规，“借法执法”在专业精细程度上有所瑕疵。

梳理地方城市管理思路，有的地方是以九九归一法，来破解“九龙治水”，也有的城市反其道而行之。单独执法与综合执法有利有弊，从分到合再到分，并不是在走回头路，更不能绝对地说孰优孰劣，而是要实打实地根据每个城市发展的现状重新明确行政部门权责。

北海城管改革引发热议，背后透露出的民意期待需要读懂。并不是大家认为城管毫无价值，也不是认为城管就该被撤销，而是无论综合执法还是各自执法，都要更加合法合理、权责统一、便民诚信、文明规范。

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的转型时期，城管部门和城管人员做出了巨大贡献，在推动和优化执法体制的同时，城管也应更突出如何为市民、企业提供服务。因此，如何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推动建立以人为本的城市，仍是城管部门需要加倍努力的改革方向。综合潮新闻、红星新闻、新京报

北海城管改革，分分合合是有益的探索

6月13日，北海市银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揭牌。
图源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网站

